

成都高新区：中西部科技创新 No.1

■ 本报记者 张龙 / 龚友国

6月11日,国务院发文(国函[2015]100号)批复同意成都高新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这是继北京中关村、武汉东湖、上海张江、深圳、江苏苏南、天津、湖南长株潭之后国务院批复的中国西部首个、全国第8个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成都高新区获批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不再羡慕北上广,打开西部企业成长空间

6月25日,华西公用医疗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王吉,在公司管理层的例会上特别提到成都高新区获批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这个新闻,并强调这将给公司发展带来历史性的机遇。

王吉在接受《中国企业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这个消息很让人开心,成都高新区获批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是一件非常好的事,在大众创新万众创业这个背景下,企业都需要自主的思维和创新的方法去实现更好价值。示范区将成为企业创新实现过程中的政策支持大后方,在政府的引领下,企业更有信心从根本上解决行业领域内发展中的痛点、难点问题。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成都华西公用医疗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是在原四川

大学华西医院计算机中心的基础上组建成立,公司始终致力于信息技术在医疗卫生领域的应用开发和技术服务,其开发的华西远程医学网络平台已覆盖全国14个省市、560余家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范围辐射近2亿人口,已开展疑难病例远程会诊13000余例,远程医学继续教育150余万人次。

“无论企业是大是小,或像我们这些伴随着高新区成长的老企业,还是其他新成立的企业,都能享受这一政策红利。原来羡慕北上广深的企业,现在不用了。”王吉说,“‘国家级自主创新示范区’政策,能够让我们这些地处西部的科技企业更自信地发展,并在业务拓展中释放出更多的创新活力,下一步我更关注的是科技成果

的转化、金融科技结合、人才引进等方面的配套政策,也将进行相应的探索实践。”

王吉说出了在高新区内企业的心声,也代表了高新区企业成长发展的特点。

高新区相关负责人介绍,批复中,国务院同意成都高新区享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相关政策,同时结合自身特点,在推进创新创业、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引进、科技金融结合、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新型创新组织培育、产城融合等方面进行积极探索;同意将成都高新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工作纳入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部际协调小组统筹指导,落实相关政策措施,研究解决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目前,成都高新区根据国内先进示范区的经验,结合成都实际,正在组织相关部门共同编制《成都高新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规划(2015—2020年)》,进一步明确建设示范区具体目标和重点任务。

“我们计划用6年的时间,力争到2020年,形成以成都高新区极核引领、支撑全域成都乃至中西部创新驱动发展,并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创新创业中心。”成都高新区管委会主任范毅表示,将立足获批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新起点,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创业发展为重要模式,以国际化为主要方式,力争到2020年基本建成“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

不只优惠政策,全方位支撑产业发展

据悉,成都高新区获批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后,将全面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包括已全面推广的中关村六项政策,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改革、非上市中小企业通过股份转让代办系统进行股权融资、扩大税前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范围、股权和分红激励、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改革。

除此之外,成都高新区还享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四项政策:

一是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政策。对示范区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给予本企业相关技术人员的股权激励,技术人员一次缴纳税款有困难的,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可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但最长不得超过5年。

二是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企业所得税政策。注册在示范区的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两年(24个月)以上的,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可按照其对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该法人合伙人从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三是技术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政策。注册在示范区的居民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转让技术的所有权或5年以上(含5年)许可使用权取得的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

征收企业所得税。

四是企业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政策。示范地区内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时,个人股东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适用20%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股东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可分期缴纳,但最长不得超过5年。

成都合迅医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阳向波告诉《中国企业报》记者,可以说高新区获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是实至名归,相关政策对我们做研发的企业有很大的支撑与帮助,成都合迅医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专注于血液、骨科新药的研究,4年来,在国家政策背景下以及省市区的

政策扶持下,企业有了长足发展,目前已有10多个新品上报至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候审评。

自开始创业,我们公司是高新区呵护下成长的,公司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还得了30万元奖金,在企业的发展上,可以说高新区为我们考虑得非常周到,除了政策,还有真金白银的支持,比如高新区投资几十万元建立的精密仪器监测中心,如果让我们小微企业自己建,是想都不敢想的。公司已从最初的两人发展到现在近40人的研发技术队伍,今年年初,公司审时度势新组建了保健食品与特殊营养食品研发子公司,未来将围绕大健康产业深度开发新产品,为公司的科工贸产业化一条龙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汇集创新资源,做中西部科技创新 No.1

2009年初,国务院批复同意支持中关村科技园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作为我国第一个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中关村成为实现从“中国制造”到“中国创造”跨越的鲜活样本。随后6年里,武汉东湖、上海张江、深圳、苏南、天津、湖南长株潭,跻身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之列。

自中关村获批之后,成都高新区便一直积极跟踪探索争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2012年,党的十八大作出了“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大部署,把科技创新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成都高新区在对自身进行全方位的研判后,加快了创建步伐,为创建示范区创造了良好的条件和基础。

2013年7月以来,四川省委、省政府及成都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成

都高新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创建工作。四川省、成都市主要领导多次向中央领导和相关部委汇报并恳请支持成都高新区创建示范区,并获得国务院主要领导及相关部委的充分认可。2014年6月,李克强总理作出批示,对此予以支持。

2014年9月2日,为支持成都高新区争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在充分借鉴北京中关村等地经验的基础上,四川省政府发布了《支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十条政策》。此项新政在鼓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鼓励企业自主创新、完善科技创新服务体系等方面,启动了多项突破性创新。四川省、成都市形成了省、市合力推动成都高新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常态机制。

2013年9月10日,四川省政府《关于恳请批准成都高新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请示》正式上报国务院。

此间,成都高新区的综合实力特别是创新能力持续提升。2014年11月,在科技部首次公布的国家高新区创新能力评价中,成都高新区总体排名全国第三、中西部第一。此外,还获批全国版权示范园区、全国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试点地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园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标准化示范区和全国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

2014年12月底,科技部副部长曹健林率国家部委联合调研组专程赴蓉,调研指导成都高新区建设示范区工作,标志着创建示范区进入了实质启动阶段。

2015年初,成都高新区发布经济

增长数据,其主要经济指标实现平稳较快增长,实现产业增加值1178.2亿元,增长13.6%;实现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753亿元,增长16.2%。在科技部国家级高新区综合排名中保持在第4位。

2015年6月11日,国务院发文批复同意成都高新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成为中国西部首个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作为被科技部确定为‘建设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六家试点园区之一的成都高新区,我们创建中国西部首个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信心、决心,也有底气。”范毅说,创建的过程就是一个提档升级的过程,就是一个汇集创新资源、完善创新体系的过程,“获批只是一个新起点,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我们永远在路上”。

试点内陆改革模式,瞄准世界一流园区

“成都高新区获批西部地区首个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对于多方位贯彻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增强内陆地区改革开放新优势、引领西部地区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和助推打造中国经济升级版,都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范毅说,“首当其冲的,是有利于探索内陆地区创新驱动发展路径,全面建设创新型国家。”

范毅表示,成都高新区获批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利于在内陆地区贯彻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升内陆地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产业竞争力,促进内陆地区的产学研结合与商业模式创新,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创新驱动发展路径与模式,成为内陆地区率先实施创新驱动发展的标杆,多方位支撑创新型国家建设。

“成都高新区在过去20多年里,始终坚持依靠自主创新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已经成为我国西部地区新兴产业最发达、创新创业最活跃的高地。”范毅说,成都高新区获批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将有利于加快培育和形成新的经济业态,促进西部地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在产业升级中把握主动权,在国际竞争中抢占制高点,从而为西部地区加快产业转型升级、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提供示范。同时,还将有利于推动内陆地区开放发展,构建国家开放经济新格局,在更高层次、更广领域、更大范围深度融入全球现代产业协作和市场体系,带动中西部地区对外开放水平整体跃升。

范毅表示,根据先进示范区的经验,结合成都实际,成都高新区目前正在组织相关部门共同编制《成都高新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规划(2015—2020年)》,进一步明确建设示范区具体目标和重点任务,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创业发展为重要模式,以国际化为主要方式,力争到2020年基本建成“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

在“实施创业天府高新区引领工程”方面,成都高新区将加强招才引智,吸引海内外高端人才到高新区创新创业,做好与中科院成都分院、川大、电子科大等在蓉高校科研院所的对接,促进科技成果高效转化。全力打造超过35万平方米的“高新众创空间”,探索运用市场化手段引进专业团队运营管理,加强天使汇、车库咖啡、柴火空间等创新型孵化器引入,聚集投资路演、金融服务、培训辅导、技术转移等各类创业服务机构,成为全国产业创新最活跃、高端创业资源最丰富和孵化服务能力最强的众创空间之一。打造“创业高新”品牌,持续推出“创业天府·菁蓉汇”高新创业论坛、创业沙龙、创业大赛等系列活动,引进飞马旅、黑马会等国内外知名赛事,营造“鼓励创业、宽容失败”的文化氛围。

在“建设全链条创新创业生态新体系”方面,将构建“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全产业链的创新创业载体,加快新川创新科技园创新载体建设,完善企业孵化大市场。

在“形成国际协作创新发展新特色”方面,积极对接“一带一路”国家战略,拓展与欧洲、中亚、东南亚等地区的经贸科技合作。

“我们将通过统筹实施六大举措,加快实施创业天府高新区引领工程,建设全链条创新创业生态新体系,形成国际协作创新发展新特色,打造新兴产业发展新高地和西部地区联动发展新引擎,努力成为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新典范。”范毅表示,将用6年的时间,力争到2020年形成以成都高新区极核引领、支撑全域成都甚至中西部创新驱动发展,并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创新创业中心。



成都高新区鸟瞰及科技实验室